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新规剑指人籍分离顽疾

明确“籍随人走”保障教育公平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学籍是学生的“身份证明”，通过学籍可以证明自己在该校学校注册的合法学生，具备接受相关教育和享受相关权益的资格。

早在2013年，教育部就印发了《中小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规范学籍管理、保障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升学籍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数字化水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教育部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印发。

中小小学生人籍分离是长期存在的一大顽疾。多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教育专家均注意到，修订后的《办法》剑指空挂学籍、人籍分离等现象，不仅强调要严肃、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还对跨省转学、省内转学等学籍变动条件作了进一步细化规范。

受访专家指出，随着修订后的《办法》逐渐落实到位，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这些问题，有效保障教育公平。

多方面填补学籍“小动作”漏洞

明明没在某地上学，却通过某些不正当的“门路”违规将学生学籍放在当地学校，进而在当地参加高考，挤占当地学生教育资源，这就是所谓的“高考移民”。还有的家长想方设法让孩子到所谓“名校”就读，通过暗

箱操作让学生学籍“空挂”在原就读学校，造成教育资源的浪费……实践中，各地的学籍管理工作或多或少存在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在这背后，不排除有些是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工作上的疏忽失误，但更多则是蓄意为之。

中小小学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作为多年来一直存在的问题，其背后产生的根源复杂多样。在全国工商联办教育出资者商会监事长马学雷看来，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基础教育资源不均衡，家长想让孩子去重点学校、示范学校，但这些学校招生人数有限，因此有的家长就托关系将孩子送去优质学校读书，学籍仍留在普通学校。还有的学生将学籍保留在户籍省份，然后到高考竞争较强省份的学校学习，以期提高高考竞争力后再回到原籍考试，降维竞争。

人籍分离问题背后，往往存在着不法中介从中牟利的情况。此前有媒体报道称，湖北武汉、河南郑州多家教育咨询公司开展“学籍挂靠”服务，每名学生收费两万元，接收学籍的学校要求挂靠学生只需出席每年一次的秋季点名，学校就能办理因病休学，学生不用到校上课，最终也可以拿到毕业证书。

这些行为挤占了正常的教育资源，严重影响教育公平。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针对空挂学籍、人籍分离等问题，修订后的《办法》突出教育公平，强调中小小学生学籍管理要“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学校应当至少每学期核准一次学生学籍，确保人籍一致，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础学籍信息

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此外，还对休学、跨省转学、省内转学等学籍变动条件作了进一步细化规范。

马学雷指出，修订后的《办法》强化了学校责任，加大了学校的违规风险和代价，将有助于减少此类违规现象的发生。

“修订后的《办法》从多方面填补了可能出现学籍‘小动作’的漏洞，确保学籍能够真实反映学生就读情况，有利于保障教育公平。”从长远来看，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应进一步推动教育均衡，包括缩小学校之间和跨区域之间的教育资源差距，这样才能从根源上减少空挂学籍的需求。

赋予地方学籍系统合法地位

“此次《办法》修订始终坚持实用性原则。”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表示，修订后的《办法》不仅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当前学籍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更好地满足学籍管理需求，降低学籍管理成本，构建良好的学籍管理秩序，而且也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学籍管理提供切实可行的政策依据，为教育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修订后的《办法》明确了学籍、学籍信息、学籍管理、学籍档案的定义，并对学籍信息、学籍管理、学籍档案作了类型划分，规定学籍是学生在学校就读的身份标识，凡在依法依规设立学校就读的学生均需建立学籍；学籍信息包括基础学籍信息与非基础学籍信息。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建设中的突出作用

□ 魏长领 王钊源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法治建设中的突出作用，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建设中的突出作用，至少要重视以下几个方面。

领导干部要带头以宪法为行为选择的根本准则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

202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中，更为明确地指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今时代的主要任务，强调了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现实必要性和必要性，强调要把学习宪法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的清单，增强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把握法治精神，树立法律信仰。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以宪法为行为选择的根本准则，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在实践中维护宪法权威。

各个党政组织、各位领导干部必须服从和遵守法律，必须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确保所有的行为都符合宪法法律规范。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进程中，每位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都会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活动产生重要影响。在社会生活工作中，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引领和崇尚法治信仰之风，充分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处理和解决问题，坚决杜绝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和徇私枉法的现象。

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质是以法治代替人治，涉及立法、执法、司法的具体和关键环节，对领导干部的法治文化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领导干部具备较高的法治文化素养是准确把握法治的原则、精神的基本前提，也是在法治建设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必然保障，故而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法治建设实践中培养干部、锻炼干部，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将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要求落在实处，落在依法决策、行政、管理的具体环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中指出，要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

筑牢领导干部反腐倡廉的思想堤坝

领导干部能否做到依法执政、秉公办事、廉洁奉公、公平公正，深刻影响着党的形象、党的政治生态和党的政治领导，是持续推动党和人民事业进步的关键所在。

“公生明，廉生威。”领导干部奉公守法、廉洁奉公是法治公信力的保障。同时，法律和道德也是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和制度保障。

一方面，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作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和者和推行者，既要继承好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优良传统，继承党敢于自我革命、建设良善政治的正确作风，永葆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同时也要倡导廉洁文化，通过加强对“关键少数”开展廉政教育，通过“头雁效应”减少腐败问题的发生率，推动全党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环境，铸造廉洁政治。

另一方面，领导干部要将“三不”原则一以贯之，筑牢“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反腐倡廉防线。在这一过程中，“不敢腐”“不能腐”更多依靠法律、制

度，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不想腐”则依赖于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和道德觉悟。

领导干部要树立法治权力观

只有把权力关在法律和制度的笼子里，只有树立法治权力观，才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权力观中的权力是指国家权力，它必须受到法律的限制和制约。法治权力观体现法的价值，法的价值中包含着生命、自由、平等、人权、民主、公平、正义、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等众多价值目标。法治权力观强调权力来源的合法性。法治权力观的一个重要理念就是为民用权，执政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掌权者是人民的公仆，既然权力来源于人民，那么掌权者就应该为民用权，执政为民，这具体表现为忠诚于公共利益，因为掌权者所处的社会位置，所扮演的社会角色肩负着至关重要的职责，承载着人民的美好寄托，要致力于实现和维护公共利益，对个人得失淡然置之。这种公共利益至上，权为民所用的理念，与权力个体的出身和性情特征并无决定性关系，而是取决于权力组织的职能。只有树立正确的用权观念，为民用权，行使权力才不会走样，掌权者才不至于为了迎合无德的上级和小集团而无视甚至损害人民的利益，以至于出现权力异化的现象。

法治权力观强调依法行使权力，反对特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中指出，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尊重法律就意味着尊重人民的意志，而不是某个上级的个人意志。掌权者必须依法行使权力，这是一种在法律权威下运行的制度，使权力服从法律，赋予权力主体应有的权力，保障权力与法律之间适度的张力。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法治是针对人治而言的，是为了消除人治在权力产生和行使中的消极因素而被呼唤出来的。法治的一个重要功能诉求就是对权力随意化、私有化的规制，以保障权力在法律的范围内产生和运行，保证权力的公共性和公正性。依法行使权力是正确行使权力的重要程序与手段。权力依法运行是对权力的规范和限制，也是法治的根本。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

我在古城过大年



□ 张广汉

春节前夕，我为古城保护来到湖南省武冈市，只见古城内外打扫得干干净净。

走进武冈古城老街历史文化街区，街道两边民居古色古香，家家户户贴上了春联，门口挂着灌好的香肠，孩子们穿着新衣服在街道上玩耍。这场景点燃了我的乡愁，让我回想起儿时过年的欢乐。古城里的年味是对童年的回忆、对家乡的眷恋，那些熟悉的街巷、古朴的建筑、热闹的市场，都能勾起人们内心深处的乡愁和温情。这种情感的共鸣，吸引越来越多的人们前来体验在古城里面过大年。

历史建筑古香古色，传统年俗和非遗展示精彩纷呈，文旅消费活力十足……古城过大年好似一幅绚丽多彩的文化画卷，喜迎新春的游客们仿佛置身于历史的长河中，同时又充满现代活力，流连忘返。这些活动弘扬了传统文化，展现了民俗风情，让游客感受到浓厚的历史文化气

息，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众对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和保护意识，促进公众参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古城过大年还有助于推动当地的文化旅游和经济发展。随着人们对传统文化的日益重视和旅游需求的不断增长，古城作为独特的旅游资源，其吸引力也在不断提升。在古城过大年，不仅能欣赏到美丽的景色和丰富的文化活动，还能品尝地道的美食，购买特色的手工艺品，这些都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古城过大年的繁荣景象也促使我们进一步思考，如何更好地让文化遗产在现代生活中不断焕发活力，绽放光彩。这就需要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利用，保护好历史文化的空间载体，依托历史文化空间，展示节日文化与民俗风情；深入挖掘丰厚的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创意和设计内涵，提供具有文化魅力的新产品和新业态；同时，还要加强文化遗产领域的交流合作，提高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在交流互鉴中不断繁荣发展。

统筹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法律要先行。文物因为有文物保护法相对来说保护较好，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法律保障不足且急需加强。当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

遗产保护出现矛盾的时候，某些地方重发展轻保护的现象依然存在。有的地方历史文化遗产长期失修，有的地方“拆真建假”，历史文脉遭到破坏。因此，急需研究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切实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古城过大年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是对情感的寄托和乡愁的慰藉，是推动当地文化旅游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推进古城保护，地方政府要树立保护文化遗产也是发展的科学理念，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北京时间2024年12月4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19届常会通过评审，决定将“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我在今年首个“非遗版”春节看到，古城里面过大年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成为春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本报记者蒲婉璐整理）

社会时评

防偷拍不能只靠消费者“自力更生”

□ 赵晨熙

用一根绳子和一块布搭建一个简易的“床上帐篷”，防止被偷拍……近日，河南洛阳一名女子在酒店住宿时使用的“高招”在网上火了。网友纷纷表示，这招“很实用”，不少人还请其分享详细教程，希望自己住酒店时也能学以致用。

“床上帐篷”展现了消费者在面对个人隐私保护问题时的机智与创造力，背后透露的却是一种无奈——消费者在酒店住宿，竟然需要“自力更生”筑起安全防线，保护个人隐私，这无疑是对酒店、宾馆等住宿场所隐私保护缺失的拷问。

旅途中，酒店本应是消费者休憩的温馨港湾，如今却屡屡沦为隐私泄露的“重灾区”。一段时间以来，酒店偷拍问题频发，令人防不胜防，不断刺激着公众敏感的神经。那一个个隐匿于角落中的摄像头，悄无声息地将住客的私密瞬间摄入，其背后更可能涉及一条收集、加工、销售、传播消费者隐私信息的黑色产业链，此举不仅是对社会公序良俗和道德底线的恶意冒犯，更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广大消费者固然需要保持警惕，学习并运用各类检测手段，为保护自身隐私筑牢坚固防线。但作为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酒店、宾馆等更有责任为住客营造安全、私密的居住环境，守住防偷拍的第一道防线。

制图/李晓军

国家文物局加强抗战文物保护利用

摸清抗战文物家底加强系统保护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扎实推进抗战文物保护利用，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国家文物局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抗战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摸清抗战文物资源家底。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托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和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做好抗战文物专项调查及数据复核，廓清抗战文物的类别、数量、分布和特征。各有关文博单位要加强抗战实物、档案、照片、资料、口述史的抢救、征集与研究，开展抗战实物捐赠活动和抗日老战士口述史抢救采集行动，拓展抗战实物、影像、资料全球征

“修订后的《办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有效提升学籍管理效率，全面提升学籍管理的科学化水平。”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介绍，修订后的《办法》坚持优化服务和人文关怀，对学生教育数字身份、学籍管理移动端建设，减证便民等作出明确规定。比如，明确提出进一步简化跨省转学材料，实现跨省转学“一网通办”。

数字化发展之下，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尤为重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指出，学籍管理需要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密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此，修订后的《办法》全面加强学籍信息管理安全，对学籍管理工作安全制度和学籍数据信息安全提出了明确要求。

比如，修订后的《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建立学籍安全管理的预警机制。第二十四条明确提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均须建立严格的学籍管理工作安全制度，并列出了多项具体举措，包括定期更改学籍管理系统账号密码，半年以上未使用的账号予以封存；各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数据使用规则，严防学籍数据泄露；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任何学生学籍信息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其他应用系统违规采集学生信息，严防学籍数据通过其他应用系统产生泄露。

一旦发生信息泄露，或出现违规使用的情况，修订后的《办法》明确提出将依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对相关涉事人员依法进行处理。